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3564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林依璇

被告 蕭孟妤（原名蕭耕華）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68,583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06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卷附借據第29條（見卷第19頁）在卷可憑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000年00月間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95萬元，並簽訂免保人信用貸款申請書、借據，借款期間自110年10月19日起至117年10月19日止，借款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（112年3月29日起為1.595%）加年率0.465%機動計息（合計計息利率為年息

01 2.06%)，需按月攤還本息，伊依約撥款後，詎被告攤還至
02 112年12月19日止即未依約清償，依借據第13條第1款約定，
03 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本金668,583元及利息、違約
04 金未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、借據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
05 主文第1項所示

06 三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
07 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08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免保人信用貸款申
09 請書、借據、授信明細查詢單、放款攤還及收息記錄查詢單
10 等件為證（見卷第9-25頁）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
11 原告依消費借貸、借據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
12 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3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
15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張瓊華

16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
18 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
19 審裁判費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
21 書記官 邱美榕